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购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900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501726
合同编号：	24010188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5]第900号
报告名称：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63,517,935,380.09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5月22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沈振江（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80013 李亮节（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210359
沈振江、李亮节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5月2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9
二、评估目的	4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9
四、价值类型	56
五、评估基准日	56
六、评估依据	57
七、评估方法	6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86
九、评估假设	88
十、评估结论	9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9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3
十三、评估报告日	104
附件	10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购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900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 3,078,576.08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4,273,980.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6,351,793.54 万元，相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 2,077,812.78 万元，增值率 48.62%。

特殊事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 645.9 万吨/年的电解铝产能指标，原始取得方式均为行政许可，并未实际支出经济成本。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充分让利给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出具了《关于电解铝产能指标不纳入评估范围的说明》，对于交易范围内的电解铝产能指标不纳入评估范围，因此本次对于产能指标不予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为电解铝、氧化铝和铝型材深加工的生产和销售。电解铝和氧化铝的生产工艺已经十分成熟，基本不存在技术壁垒，被评估单位所有的专利权并不涉及其主营产品核心生产技术，大多为节能减排的辅助工艺，研发成本较难合理归集。在上述情形下，被评估单位出具了《关于专利权及相关技术类无形资产不纳入评估范围的说明》，不将专利权及相关技术类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因此本次对专利权及相关技术类无形资产不予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被评估单位计划于 2025 年-2027 年陆续将山东地区 152 万吨电解铝产能转移至云南地区，拟将山东地区关停的电解铝产能置换给子公司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和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地区预计关停的电解铝项目包括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合计 152 万吨电解铝产能项目。本次评估考虑了上述产能退出的影响，对预计关停项目涉及的资产采用剩余使用价值加折现后处置价值进行评估。



4、被评估单位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关停邹平县汇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区 250 万吨氧化铝项目，本次评估考虑了上述产能退出的影响，对预计关停项目涉及的资产采用剩余使用价值加折现后处置价值进行评估。

5、权属瑕疵和无账面值土地情况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权属瑕疵和无账面值土地情况如下，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权属瑕疵和无账面值土地情况可能对估值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未办证房屋建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其中新建成正在办理房权证过程中的房屋建筑情况如下：

摘要表 1 房产证办理中房屋建筑物统计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总建筑面积（m ² ）
1	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8,784.82
2	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9,117.61
合计		257,902.43

上述未办证房屋建筑物为新建转固，目前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在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3.60%。

在使用过程中未办理房权证的房屋明细如下：

摘要表 2 未办证房屋建筑物统计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总建筑面积（m ² ）
1	邹平县汇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5,712.88
2	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213,849.09
3	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45.80
4	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65,129.45
5	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24,331.59
6	滨州市北海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46,268.81
7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0
8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4,928.03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总建筑面积 (m²)
9	威海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16,418.20
合计		809,983.85

对于上述未办证房屋建筑物，在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1.32%。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企业承诺归其所有，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该部分未办证的房屋建筑物，由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实控人对该产权瑕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宏拓实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所拥有和使用的土地房屋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等瑕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被收回/拆除或产生实际损失的，本人将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督促和协助相关公司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并对宏拓实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予以补偿”。

(2) 未办证土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未办证土地情况如下：

摘要表 3 未办证土地统计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计量单位	土地面积	备注
1	滨州市北海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方米	145,160.00	办理中

对于上述未办证土地，企业已签订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土地权证正在办理中，评估人员对上述土地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面积进行评估。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实控人对该产权瑕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宏拓实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所拥有和使用的土地房屋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等瑕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被收回/拆除或产生实际损失的，本人将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督促和协助相关公司解决相



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并对宏拓实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予以补偿”。

(3) 土地使用权无账面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无账面值情况如下。

摘要表 4 无账面值土地使用权统计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面积(m ²)
1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1)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15	1,440,354.60
2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1)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15	1,058,226.10
3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1)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15	1,184,883.20
4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4)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100046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15	1,486,100.00
5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4)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1000467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15	51,714.00
6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17)无棣县第 000008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15	363,174.00
合计						5,584,451.90

对于上述无账面值土地使用权,被评估单位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对于上述土地使用权视同被评估单位所有进行评估。若未来上述土地使用权发生被相关部门收回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按评估值进行补偿。

(4) 无偿授权使用土地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无偿授权使用土地情况如下。

摘要表 5 无偿授权使用土地统计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计量单位	土地面积
1	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亩	5,704.00
2	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亩	50.00
3	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亩	231.00
4	邹平县汇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亩	5,600.00
5	滨州市北海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亩	2,900.00
6	滨州市北海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亩	320.00
合计			14,805.00



对上述无偿授权使用的土地，截至评估基准日，因尚未取得土地批复相关文件，企业未办理相关出让手续，本次评估未予考虑。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购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900 号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创控股”）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法定代表人：杨丛森



注册资金：113,637.3753 万元

成立日期：2000-08-11

营业期限：2000-08-11 至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724984340K

股票代码：002379.SZ

经营范围：高精铝板带箔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拓实业”）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月河四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787032.5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营业期限：2016-11-17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LRU10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砖瓦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



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宏拓实业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由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出资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山东宏桥持股 100%。

宏拓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宏桥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21 年 11 月 29 日，山东宏桥与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铝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山东宏桥将全资子公司宏拓实业 100%股权转至魏桥铝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拓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2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魏桥铝电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22 年 3 月 15 日，宏拓实业股东作出决定，主要内容如下：一、变更注册资本：宏拓实业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600,000 万元。二、增资方式：本次增资以宏拓实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资本公积 2,59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拓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魏桥铝电	2,6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600,000	—	100.00%

2022 年 5 月 5 日，宏拓实业股东作出决定，主要内容如下：一、同意宏拓实业减少注册资本。二、同意宏拓实业注册资本从 2,600,000 万元减少至 750,000 万元，减资后的公司承担减资前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对于减资前的债务，股东以宏拓实业减资前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本次减资完成后，宏拓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4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魏桥铝电	7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750,000	—	100.00%

2023 年 12 月，宏拓实业、魏桥铝电分别与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汇投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融资产”）、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资管”）、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聚信天昂”）、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信铝”）、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济南宏泰”）、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君岳投资”）、天铨锌铈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铨锌铈”）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由嘉汇投资、中信金融资产、东方资管、聚信天昂、宁波信铝、济南宏泰、君岳投资及天铨锌铈分别以人民币 5.3 亿元、5 亿元、5 亿元、5 亿元、4 亿元、3.01 亿元、2.016 亿元及 0.3 亿元的对价认购宏拓实业新增注册资本，累计对价合共为人民币 29.626 亿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50,000 万元变更为 787,032.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拓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5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魏桥铝电	750,000	货币	95.29%
2	嘉汇投资	6,625	货币	0.84%
3	聚信天昂	6,250	货币	0.79%
4	中信金融资产	6,250	货币	0.79%
5	东方资管	6,250	货币	0.79%
6	宁波信铝	5,000	货币	0.64%
7	济南宏泰	3,762.5	货币	0.48%
8	君岳投资	2,520	货币	0.32%
9	天铨锌铈	375	货币	0.05%
合计		787,032.5	—	100.00%

2024 年 2 月 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4CQAA2B0028）。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宏拓实业已收到嘉汇投资、东方资管、中信金融资产、聚信天昂、宁波信铝、济南宏泰、君岳投资、天铨锌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7,032.5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宏拓实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87,032.5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87,032.5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6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750,000	95.29
2	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5.00	0.84
3	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0.79
4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	0.79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	0.79
6	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64
7	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2.50	0.48
8	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	0.32
9	天铨锌铈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0.05
合计		787,032.50	100.00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1)合并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拓实业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0,504,334.46 万元，负债 6,230,506.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73,827.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73,980.76 万元；2024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4,928,896.13 万元，净利润 1,814,437.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15,344.48 万元。

(2)母公司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拓实业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9,264,780.77 万元，负债 6,186,204.69 万元，净资产 3,078,576.08 万元；2024 年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8,592,240.14 万元，净利润 1,070,802.22 万元。

宏拓实业近 2 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7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19,319.57	10,504,334.46
负债	5,547,569.57	6,230,506.82
净资产	3,971,750.00	4,273,827.63
归母净资产	3,970,792.38	4,273,980.7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2,895,346.52	14,928,896.13
利润总额	926,814.04	2,381,954.54
净利润	674,745.67	1,814,437.25
归母净利润	675,635.96	1,815,344.48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367.31	2,542,73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520.58	-874,44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0.20	-1,121,483.02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 1-8 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29,310.66	9,264,780.77
负债	6,901,594.22	6,186,204.69
净资产	3,527,716.44	3,078,576.08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663,052.97	8,592,240.14
利润总额	545,512.93	1,091,186.02
净利润	521,733.93	1,072,043.44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239.15	142,03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1.72	1,631,86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419.72	-1,528,732.82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主要业务情况

被评估单位产品线覆盖电解铝、氧化铝及铝深加工等铝产业全链条。在产能方面，被评估单位电解铝年产能为 645.90 万吨，氧化铝年产能达到 1,900 万吨，在技术层面，被评估单位拥有全球首条全系列 600kA 特大型阳极预焙电解槽。

5.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共计 43 家长投单位，其中 39 家全资，2 家控股，2 家参股。具体情况如下：

表 1-9 长投单位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级别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邹平县汇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755,183.88	755,183.88
2	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75,068.51	175,068.51
3	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613,736.50	2,613,736.50
4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0.00	160,029.66
5	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50,000.00	186,509.14
6	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500,000.00	532,716.94
7	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590,000.00	725,575.95
8	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350,000.00	600,521.59
9	滨州市北海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	312,000.00	312,000.00
10	邹平县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50,000.00	215,555.55
11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666,408.22	666,408.22



序号	单位名称	级别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2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70,000.00	70,000.00
13	邹平鼎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	5,256.11	5,256.11
14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620,000.00	597,839.29
15	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000.00	20,000.00
16	威海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	87,146.26	87,146.26
17	威海辰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	37,227.98	37,227.98
18	云南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15,196.15	115,196.15
19	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	75.00%	900,000.00	900,000.00
20	云南宏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	366,148.61	366,148.61
21	云南宏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5,000.00	5,000.00
22	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411,076.50	411,076.50
23	云南宏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	-	-
24	云南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46,163.37	46,163.37
25	宏桥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70,426.38	170,426.38
26	深圳宏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45,000.00	45,000.00
27	深圳航群电子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300.00	300.00
28	宏拓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	-
29	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1,929.07	11,929.07
30	滨州市沾化区御尊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1,525.43	11,525.43
31	内蒙古宏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	-
32	苏州宏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	-
33	宏拓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00,909.79	200,909.79
34	威海宏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7,558.89	27,558.89
35	威海兴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30.00%	3,000.00	2,796.35
36	山东滨泽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4,786.63	14,786.63
37	山东瑞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	60.00	4,110.00
38	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72.60%	5,444.33	5,444.33
39	滨州市沾化区辰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085.00	20,085.00
40	滨州汇恒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7,492.00	7,492.00
41	滨州汇品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172,837.44	172,837.44
42	云南宏润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0,000.00	20,000.00
43	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15.21%	12,200.00	22,856.24

注：滨州汇品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办理工商注销。

各长投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邹平县汇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邹平县汇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茂新材料”）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四路以南、月河四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郑庆良

注册资本：5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9G8R8K

经营范围：新型结构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铝矾土；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型材压延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邹平县汇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0 汇茂新材料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合计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2)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沾化汇宏新材料”）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大义路以北、疏港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孟凡勇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4076950029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1 沾化汇宏新材料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平县汇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3)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正新材料”)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月河四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昌

注册资本:7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9G8T48

经营范围:新型结构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铝矾土;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型材压延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2 宏正新材料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00.00

(4)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信汇宏新材料”）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河流镇政府驻地;阳信县经济开发区（陆港物流园区）园区北路西首

法定代表人：杜征光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2075788656W

经营范围：氧化铝、铝板、铝锭、铝制品的生产及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以上经营项目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审批许可经营的，未获审批许可前不得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阳信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3 阳信汇宏新材料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5)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诺新材料”）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滨州经济开发区 220 国道以北

法定代表人：边洪泽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586055278L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4 宏诺新材料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6)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民汇宏新材料”）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惠民县胡集镇乐胡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边洪泽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1587175220C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用铝材：铝板、铝带、铝箔、铝型材、铝基复合材料、铝深加工制品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5 惠民汇宏新材料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7)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盛新材料”）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韩店镇会仙五路以北、新民河以西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注册资本：59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9FJ47C

经营范围：新型结构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铝矾土；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型材压延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6 汇盛新材料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00	590,000.00	100.00
	合计	590,000.00	590,000.00	100.00

(8)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汇宏新材料”）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大街以北、疏港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王玉杰

注册资本：3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0779543635

经营范围：氧化铝、铝板、铝箔、铝锭、铝带和铝制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7 北海汇宏新材料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9)滨州市北海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滨州市北海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信和新材料”）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东港五路

法定代表人：张博

注册资本：2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581910837L

经营范围：氧化铝、铝板、铝箔、铝带、铝制品生产、销售；铝矿砂（铝矾土）销售及加工；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滨州市北海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8 北海信和新材料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合计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10)邹平县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邹平县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茂新材料”）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魏桥镇小清河以南、242省道以西

法定代表人：汪大朋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9FJ98L

经营范围：新型结构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销售铝矾土；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型材压延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邹平县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9 宏茂新材料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11)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帆实业”）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34455623X0



经营范围：电力经营；氧化铝生产销售；粉煤灰空心砌砖、彩色高强铺地砖生产销售；铝制品的加工及销售；交通用铝合金材料加工销售；高精铝板带生产销售；铝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劳保及办公用品的销售；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生产加工项目不含熔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20 宏帆实业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2)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铝业”）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王新建

注册资本：7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348898739C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21 宏发铝业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00.00

(13)邹平鼎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邹平鼎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瑞再生资源”)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韩店镇会仙五路以北,新民河以西

法定代表人: 王新建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3UCR2U7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再生资源销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 邹平鼎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22 鼎瑞再生资源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4)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市政通”)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 滨州市 220 国道以北

法定代表人: 边洪泽



注册资本：6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67552104X3

经营范围：铝板、铝箔、铝带和铝制品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23 滨州政通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620,000.00	620,000.00	100.00
	合计	620,000.00	620,000.00	100.00

(15)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展铝业”）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187 号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1 号楼 101

法定代表人：王新建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3490573766

经营范围：铝制品生产技术的研发，铝制品的加工及销售；交通用铝合金材料加工销售，高精铝板带生产销售，铝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劳保及办公用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24 宏展铝业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16)威海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威海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海鑫”）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103,836.586413 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8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580410961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威海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25 威海海鑫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03,836.586413	103,836.586413	100.00
	合计	103,836.586413	103,836.586413	100.00

(17)威海辰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威海辰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辰鑫”）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天目路500-6号

法定代表人：谷业廖

注册资本：37,329.733587 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TCNUM8D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威海辰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26 威海辰鑫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37,329.733587	37,329.733587	100.00
	合计	37,329.733587	37,329.733587	100.00

(18)云南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宏桥”）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干河乡碧云村

法定代表人：高树华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2MA6P689292

经营范围：铝矿砂（铝矾土）销售；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制品、铝型材和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货物或者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云南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27 云南宏桥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9)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新材料”）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干河乡碧云村

法定代表人：高树华

注册资本：1,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2MA6P65AHXF

经营范围：铝矿砂（铝矾土）销售；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制品、铝型材料和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货物或者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云南宏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宏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宏启”）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干河彝族乡干河村委会碧云村

法定代表人：高树华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2MAD5CEB25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云南宏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28 云南宏启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21)云南宏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宏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砚新材料”）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干河乡碧云村

法定代表人：高树华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2MA6QH1DK3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云南宏砚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29 宏砚新材料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300.00	100.00

(22)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合新材料”）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产业园区绿色新材料制造片区

法定代表人：焦玉树

注册资本：1,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7MA6Q9D831M



经营范围：铝矿砂（铝矾土）贸易；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制品、铝型材和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0 宏合新材料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	91,070.42	100.00
	合计	1,200,000.00	91,070.42	100.00

(23)云南宏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宏扬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扬新材料”）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产业园区绿色新材料制造片区

法定代表人：张振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7MA7GBBT33L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云南宏扬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1 宏扬新材料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00	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云南宏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4)云南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铝新材料”）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干河乡碧云村

法定代表人：高树华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2MA7GK96L8G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云南智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2 智铝新材料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152.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52.00	100.00

(25)宏桥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宏桥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桥控股（深圳）”）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1 栋 4601

法定代表人：黄然非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GQT96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创业投资业务；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宏桥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3 宏桥控股（深圳）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40,6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40,600.00	100.00

(26)深圳宏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宏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桥供应链”）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1 栋 4602

法定代表人：黄然非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URU1K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不含煤矿）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宏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4 宏桥供应链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桥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	4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45,000.00	100.00

(27)深圳航群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航群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群电子”）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1 栋 4608

法定代表人：黄然非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94110Y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



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航群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5 航群电子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桥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28)宏拓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宏拓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拓实业（香港）”）

经济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 号长江集团中心 51 楼 5105 室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7 日

注册号：73422827。

截至评估基准日，宏拓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6 宏拓实业（香港）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0.00	100.00



序号	姓名/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0.00	100.00

(29)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桥国际贸易”）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铝电大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RR5MT5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7 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0)滨州市沾化区御尊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滨州市沾化区御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沾化御尊”）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山东沾化经济开发区恒业二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李顺峰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4MA3NBK1N28

经营范围：氧化铝、铝矾土、铝锭、铝板、铝箔、铝带、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材、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滨州市沾化区御尊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8 沾化御尊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0.00	100.00

(31)内蒙古宏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内蒙古宏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宏盛”）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 c 区

法定代表人：李全林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81MAD654TM9Y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内蒙古宏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9 内蒙古宏盛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内蒙古宏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32)苏州宏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宏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宏桥”）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西活力岛 1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姜臻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CF4T9HXC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宏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40 苏州宏桥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00	0.00	100.00

(33)宏拓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宏拓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拓控股（香港）”）

经济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 号长江集团中心 51 楼 5105 室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号：74066038。

截至评估基准日，宏拓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41 宏拓控股（香港）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200,909.792210	100.00
	合计	200,909.792210	100.00

(34)威海宏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威海宏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宏信”）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路西创新东路南魏桥
（威海）铝精深加工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狄艳龙

注册资本：4,0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7N3Y5D8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威海宏信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42 威海宏信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美元）	实缴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宏拓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35)威海兴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威海兴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兴恒”）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双岛路东、创新东路南魏桥
（威海）铝精深加工产业园 1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郑贤坤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CG46X28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威海兴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43 威海兴恒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兴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70.00
2	威海宏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6)山东滨泽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滨泽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泽精工”）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孟庆国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94UE8G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滨泽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44 滨泽精工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美元）	实缴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宏拓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7)山东瑞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瑞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精工”）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佘家镇东风港经济园区疏港路二号
三排 7 号

法定代表人：孟庆国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3MAD7GY6EX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瑞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45 瑞通精工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滨泽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4,11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4,110.00	100.00

(38)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顺”）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月河三路以西会仙四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王景坤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3UAWM87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46 山东宏顺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拓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630.00	3,630.00	72.60
2	顺尔茨中国有限公司	1,370.00	1,370.00	27.4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9)滨州市沾化区辰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滨州市沾化区辰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沾化辰海”）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大义路以北、疏港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李静

注册资本：3,0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BMK2TN4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滨州市沾化区辰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47 沾化辰海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美元）	实缴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宏拓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40)滨州汇恒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滨州汇恒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贸易”）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滨州市惠民县高效经济区德馨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边洪泽

注册资本：1,0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3RJ77N2Q

经营范围：氧化铝、铝矾土、铝锭、铝板、铝箔、铝带、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材、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滨州汇恒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48 汇恒贸易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美元）	实缴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宏拓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1)滨州汇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滨州汇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汇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开发区黄河五路 187 号

法定代表人：边洪泽

注册资本：25,0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3QEP9N6J

经营范围：氧化铝、铝矾土、铝锭、铝板、铝箔、铝带、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材、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滨州汇品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49 滨州汇品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美元）	实缴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宏拓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0	100.00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美元）	实缴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5,000.00	250,000.00	100.00

注：滨州汇品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办理工商注销。

(42)云南宏润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宏润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能源”）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秧旺街空港智园项目（一期）1 幢 1 层
101-13

法定代表人：杨丛森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BWPWGH0Y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云南宏润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50 宏润能源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43)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炭材料”）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素生

注册资本：69,162.25499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MA3CFFM49C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51 创新炭材料股权结构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818.5377	26,818.5377	38.7763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576.886	16,576.886	23.9681
3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5,249.7567	15,249.7567	22.04924
4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0,517.0736	10,517.0736	15.2064
合计		69,162.2549	69,162.2549	100.00

6.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7. 税率及税收优惠

（1）主要税率及税种

表 1-52 增值税、附加税及企业所得税主要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并缴纳	——

(2) 税收优惠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合并范围内公司涉及的税收优惠如下: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委托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被评估单位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报表资产总额 10,504,334.46 万元，负债 6,230,506.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73,980.7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437,237.32 万元，非流动资产 5,067,097.14 万元；流动负债 4,857,405.31 万元，非流动负债 1,373,101.51 万元。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9,264,780.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86,204.69 万元，净资产为 3,078,576.0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670,541.23 万元，非流动资产 4,594,239.54 万元；流动负债 6,074,974.80 万元，非流动负债 111,229.89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宏拓实业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的合并口径实物资产账面值 7,211,474.04 万元。主要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及在建工程等。

1.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和存放特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及办公区域内。

2. 实物资产的使用现状、技术特点

（1）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材料采购、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等。原材料及材料采购主要为生产用铝矾土、氧化铝、阳极炭块、块煤等原材料；产成品及发出商品为铝锭、铝卷等铝制品。实物存货数量较多，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积压情况。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氧化铝生产用主厂房、各高低压配电室、办公楼；电解铝生产用主车间、原料车间、阳极组装车间；铝加工用热轧车间主厂房、冷轧精整主厂房、熔铸车间主厂房等。

构筑物具体包括厂区道路、赤泥堆场、渣场、围墙、公共管网、各系统构筑物等辅助设施。



截至评估基准日，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A 系列、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AB 系列、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D 系列、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A 系列、邹平县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B 系列、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AB 系列及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铝业一期电解铝厂，因停产导致部分房屋闲置；滨州市北海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已拆除无实物，除上述部分房屋建筑物闲置及功能受损外，其余房屋建筑物均能正常使用。

（3）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氧化铝生产用焙烧炉、球磨机、蒸发器组、煤气发生炉及净化系统等；电解铝生产用 600KA 电解槽、400KA 电解槽、多功能机组、烟气净化系统等；铝加工生产用单机架铝冷轧机、冷粗轧机、冷精轧机、智能卷材立体装置等生产及辅助用设备。除部分设备闲置、待报废外，其余设备均维护保养良好，能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主要为轻型多用途货车、小型普通客车、商务车等办公用车；电动三轮车、拖拉机、自卸车等场内用车，办公车辆均手续齐全，车辆均能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主要为空调、光谱仪、药品橱、电源、安全工业交换机等。均维护保养良好，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为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吨氧化铝项目，目前已完工年产 200 万吨，剩余 200 万吨预计 2025 年底完工。

云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云南宏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3 万吨电解铝建设项目，该项目为 6 个铝电解生产系列及配套设施，截至评



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均已建成，部分处于设备安装与调试阶段，设备总体进度完成约 95%。安装建成部分已正式投产运行，实际产能为 148.8 万吨。

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93 万吨低碳铝建设项目，项目规划建设 4 个 600kA 电解系列及配套设施，截至评估基准日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6 年完工。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外购软件。详情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企业申报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90 宗，详情如下：

表 3-1 账面记录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面积(m ²)
1	汇茂新材料	鲁（2024）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6337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1/24	977,863.00
2	汇茂新材料	鲁（2023）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223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5/14	351,523.00
3	汇茂新材料	鲁（2023）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2234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5/14	349,029.00
4	沾化汇宏新材料	鲁（2024）沾化区不动产权第 0001575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8/5	918,604.00
5	沾化汇宏新材料	鲁（2016）沾化区不动产权第 000051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5/31	75,390.00
6	沾化汇宏新材料	鲁（2024）沾化区不动产权第 0002644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1/12	187,600.00
7	沾化汇宏新材料	鲁（2024）沾化区不动产权第 0001427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7/23	672,189.00
8	沾化汇宏新材料	鲁（2023）沾化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11/7	928,892.00
9	沾化汇宏新材料	鲁（2024）沾化区不动产权第 000070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12/31	1,089,399.00
10	宏正新材料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3002-0013003 号、鲁（2023）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31 号、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3005-0013052 号、鲁（2024）邹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2319-000232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5/23	1,247,048.00
11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	阳国用（2014）第 347 号	工业用	出让	2064/8/28	7,791.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面积(m ²)
			地			
12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	鲁(2023)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063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8/28	6,667.00
13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	鲁(2023)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052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8/28	6,666.00
14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	鲁(2023)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060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8/28	7,657.00
15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	鲁(2023)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063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8/28	8,314.00
16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	鲁(2023)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059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8/28	22,280.00
17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	鲁(2017)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148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9/24	3,884.00
18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	鲁(2017)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147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9/24	12,011.00
19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	鲁(2017)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149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9/24	9,323.00
20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	鲁(2023)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050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5/22	6,467.00
21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	鲁(2018)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234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5/22	24,544.00
22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	鲁(2018)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230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5/22	11,330.00
23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	鲁(2023)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060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5/22	76,508.00
24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	鲁(2023)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062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9/24	83,513.00
25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	鲁(2023)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048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9/24	89,240.00
26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	鲁(2023)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063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9/24	92,135.00
27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	鲁(2020)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352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5/22	115,924.00
28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	鲁(2023)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049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9/24	305,295.00
29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	鲁(2023)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063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9/24	37,483.00
30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	鲁(2024)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077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9/12	306.00
31	阳信县汇宏新材料	鲁(2024)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077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9/12	722.00
32	宏诺新材料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001625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8/21	86,762.00
33	宏诺新材料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001626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8/21	18,488.00
34	宏诺新材料	鲁(2021)滨州市不动产权001625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12/18	99,999.00
35	宏诺新材料	鲁(2019)滨州市不动产权001360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2/7	144,033.00
36	宏诺新材料	鲁(2019)滨州市不动产权001369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3/12	173,229.00
37	宏诺新材料	鲁(2019)滨州市不动产权001289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4/29	3,720.00
38	宏诺新材料	鲁(2019)滨州市不动产权001290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4/29	188,451.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面积(m ²)
39	宏诺新材料	鲁(2019)滨州市不动产权001289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4/29	101,636.00
40	惠民县汇宏新材料	鲁(2022)惠民县不动产权第000082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1/2	105,321.00
41	惠民县汇宏新材料	鲁(2022)惠民县不动产权第000189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12/17	23,784.00
42	惠民县汇宏新材料	鲁(2022)惠民县不动产权第000189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12/17	14,765.00
43	惠民县汇宏新材料	鲁(2022)惠民县不动产权第000188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10/25	505,929.00
44	惠民县汇宏新材料	鲁(2022)惠民县不动产权第000189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9/15	578,838.00
45	汇盛新材料	鲁(2021)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8381-0008459号、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12338-001234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4/18	1,314,650.90
46	北海汇宏新材料	鲁(2017)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295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15	1,081,059.00
47	北海汇宏新材料	鲁(2024)无棣县不动产权第1000469号	仓储用地	出让	2074/11/14	259,829.00
48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1)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040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15	1,440,354.60
49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1)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041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15	1,058,226.10
50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1)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041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15	1,184,883.20
51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4)无棣县不动产权第100046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15	1,486,100.00
52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4)无棣县不动产权第100046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15	51,714.00
53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17)无棣县第000008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15	363,174.00
54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2)无棣县第100023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6/9	647,296.00
55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2)无棣县第100023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6/24	573,662.00
56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1)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072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15	1,099,375.00
57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1)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072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17/6/14	221,795.50
58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0)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134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2/24	200,000.00
59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0)无棣县不动产权第000134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2/8	206,668.00
60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1)无棣县第000013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6/18	134,525.00
61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1)无棣县第000013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20/6/19	133,333.00
62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1)无棣县第000013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20/6/19	125,322.00
63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1)无棣县第000013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20/6/19	113,333.00
64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3)无棣县不动产权第100019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15	581,191.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面积(m ²)
65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2)无棣县不动产权第100027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15	195,472.00
66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2)无棣县不动产权第100027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15	139,766.00
67	北海信和新材料	办理中(2022/H013)	工业用地	出让		145,160.00
68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4)无棣县不动产权第100010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12/6	183,778.00
69	宏茂新材料	鲁(2024)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633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4/29	721,632.00
70	宏茂新材料	鲁(2022)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026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5/30	240,903.00
71	宏发铝业	鲁(2024)邹平市不动产权第000633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1/24	493,699.00
72	滨州政通	鲁(2023)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57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3/19	4,931.00
73	滨州政通	鲁(2023)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56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3/19	177,904.00
74	滨州政通	鲁(2023)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57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3/29	50,513.00
75	滨州政通	鲁(2023)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57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3/29	21,527.00
76	滨州政通	鲁(2020)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87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3/19	43,139.00
77	宏展铝业	滨国用(2008)第K021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12/15	101,707.00
78	威海海鑫	鲁201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46909号	工业	出让	2062/5/1	376,371.00
79	宏泰新材料	云(2020)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05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3/30	279,983.90
80	宏泰新材料	云(2020)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05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3/30	490,844.28
81	宏泰新材料	云(2020)砚山县不动产权第004634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9/23	392,921.83
82	宏泰新材料	云(2022)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444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1/26	121,289.97
83	宏泰新材料	云(2022)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44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1/26	136,153.22
84	宏泰新材料	云(2022)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43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1/4	466,606.58
85	宏泰新材料	云(2022)砚山县不动产权第8000268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4/28	542,647.70
86	宏砚新材料	云(2023)砚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87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12/15	58,489.00
87	宏合新材料	云(2023)泸西县不动产权第000328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3/29	1,664,116.76
88	智铝新材料	云(2023)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90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11/26	129,382.00
89	宏桥控股(深圳)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3722号	商业用地	出让	2052/9/12	7,171.35
90	威海宏信	鲁(2024)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42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2/15	75,099.00

2. 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详情如下:

表 3-2 外购软件一览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使用单位
1	氧化铝四公司智能工厂管控平台项目	2024-10-31	780.08	682.57	北海信和新材料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软件系统	2023-12-31	26.89	21.06	山东宏顺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
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出具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XYZH/2025CQAA2B0144)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 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 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11.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4.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15.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书;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房屋所有权证;
4. 机动车行驶证;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6.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7.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与工程量清单计价配套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建标字〔2017〕20号；
8. 《山东省序列定额》(2016年)；
9. 《有色金属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
10.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
11. 《2024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12. 《邹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邹平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邹政发[2024]1号；
13. 《沾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沾政字〔2024〕13号；
14.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版)；
15. 《沾化区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2期)；
16. 《邹平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12月份)；
17.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1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19. 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20.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2.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 [加]林谦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3. 《价值评估: 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 郝绍伦, 谢关平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

6.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企业的资产构成、经营模式、所需数据及资料的可获得性，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二) 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涉及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虽然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同行业交易案例及可比上市公司，但交易案例在交易时间、交易规模、交易方案与被评估单位差异较大；可比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业务结构、发展阶段与被评估单位也具有较大差异，因此本次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原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汇率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评估,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账款类

对应收账款类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预计信用损失分析方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以核实后的应收类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类账款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



并进行了函证，未发现异常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金额相符，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存货

存货包括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原材料

经现场调查了解，企业对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在上述基础上对账面值进行分析，对于购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的原材料，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其账面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现行市场价值，故对该部分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会计师对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氧化铝和阳极炭块两种主要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跌价准备按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原材料市场价格并未下降，原材料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2)材料采购

本次评估在核实材料采购手续等相关文件，查阅材料采购合同或发票等财务资料后，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在产品



评估人员核实在产品的生产成本核算资料，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成本，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在账面成本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利润率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账面成本 $\times$ （1+成本净利率/2）

成本净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times$ （1-所得税率）/主营业务成本。

4) 产成品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 $\times$ 不含税售价 $\times$ （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 $\times$ 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 $\times$ （1-所得税率） $\times$ r）

1)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2)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3)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4)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 $\div$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对于亏损企业参照行业利润率确定。

5)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6)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



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5) 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 r)

1)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2)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3)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4)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5)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6) r 为一定的率，由于发出商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r 取值为 50%。

(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对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协议、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了解了评估基准日企业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和借款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长期应收款

对长期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应收款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核实，并查阅了相关协议、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确认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方式、利率等计算方式，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委托运营的车辆，经核实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方式、利率等计算方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值已合理反映其公允价值，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及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对于参股公司，针对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被评估单位不参与经营参股公司事务，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会



计报表所列示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各待评建筑物的特点，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采用不同评估方法。

(1)正常生产经营用房屋建（构）筑物

对正常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构）筑物，根据建筑工程资料，采用预结算调整法或重编预算法计算其建安造价，再加建设期间所发生的前期费用、贷款利息，计算出建（构）筑物的重置全价，并结合建（构）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对建（构）筑物现场勘察情况判断其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除税）×成新率。

1)重置全价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不动产，重置全价应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安工程造价：评估人员根据相关施工图纸计算确定各分部工程的工程量，依据当地现行的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费用定额、行业定额及材料价差调整文件，采用预结算调整法或重编预算法测算建安工程造价，测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



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的建安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全面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前期费用和相关费用参照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贷款利率；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④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造价/1.09×9%+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部分）/1.06×6%。

2)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正常可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结合建（构）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确定各建（构）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

成新率根据房屋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除税）×成新率

(2)闲置房屋建（构）筑物

由于指标受限，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闲置房屋建（构）筑物无法复产，截止评估基准日该部分资产已不再维护，电解铝行业的房屋建（构）筑物通用性较差，无法另作他用，该部分资产按处置价值计算。评估方法如下：

评估值=拆除后市场价值（除税）-回收成本（除税）

拆除后市场价值（除税）=可拆零变现材料回收单价×可拆零变现材料重量×回收率

回收成本采用咨询当地有相关经验公司的市场询价进行测算。

(3)即将关停的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被评估单位经营规划，2025年-2027年陆续将山东地区152万吨电解铝产能转移至云南地区新建项目；并关停邹平县汇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区250万氧化铝项目，对于山东地区涉及产能退出的房屋建（构）筑物，本次评估方法如下：

评估值=剩余使用价值+折现后处置价值

剩余使用价值=重置全价（除税）×成新率

成新率=剩余使用年限/经济年限×100%

折现后处置价值=[拆除后市场价值（除税）-回收成本（除税）]/[(1+r)^t]

5.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不同评估方法。

(1)原地续用机器设备评估



1) 机器设备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 国产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A. 购置价

国产标准设备购置价格的选取主要通过查阅《202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和网上询价、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咨询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企业近期同类设备购置价格等综合判定。

购置价（不含税）=购置价（含税）/1.13

B.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含税）=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率

设备运杂费（不含税）=设备运杂费（含税）/1.09

C.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率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同时考虑设备的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和产权持有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调试费（含税）=设备购置价（含税）×安装费率



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1.09。

D.前期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含税费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不含税费率

E.资金成本

考虑到所参评的机器设备是企业筹建至投产系列设备之一，其生产能力受企业整体建设（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等）运行制约，所以将其购置到运行的周期比照企业整体工程建设周期计算其建设工期，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4年12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F.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8〕32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抵扣额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②进口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



对于企业申报的部分进口设备,通过联系进口代理经销商进行市场价格咨询,或依据进口合同、海关报关单的相关资料,按照到岸或离岸的进口设备类型和评估基准日外汇管理中间价格综合确定进口设备重置全价;当国外设备制造厂家在中国有分销点时,其分销点所报的设备价格中已含有进口的各种税费,则不加进口税费。

重置全价(不含税)=CIF 价(按基准日汇率换算)+关税+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进口环节涉及的关税、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率依据当地执行的规定计取。基准日汇率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当日中间价确认。其他取费参照“国产机器设备”取费方法计取。

③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 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④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2)闲置机器设备评估

对于因停产不再原地使用的闲置设备:可移动继续使用的设备按异地续用设备评估;原地建造不可移动的非标设备,按报废拆除评估其价值。

1) 可异地续用机器设备评估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按照异地继续使用，故不考虑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同时产权持有人对其进行现场处置，故：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拆卸费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及运输税。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A.购置价

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经销公司询价或参考《2024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不能从市场查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B.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设备含税购置价×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②成新率

本次评估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在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



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拆卸费用

拆卸费为安装调试费的一半计算。

安装调试费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调试费率计取。

$$\text{拆卸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调试费率} \times 1 \div 2$$

④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text{拆卸费}$$

2) 报废设备评估

对于已报废的机器设备，根据设备的材质、重量、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废旧物资的回收价格、设备拆卸费计算报废设备的评估值。

$$\text{报废设备的评估值} = \text{报废设备可回收价值} - \text{拆卸费}$$

①报废设备可回收价值的确定

报废设备的可回收价值根据设备的材质、重量及企业所在地评估基准日废旧物资回收价格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报废设备可回收价值} = \text{设备的重量} \times \text{废旧物资回收价格}$$

②拆卸费

$$\text{拆卸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调试费率} \times 1 \div 2$$

A.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根据纳入范围的被评估设备因停产不再使用，设备不具有异地续用的情况，按报废拆除。设备重置全价除设备购置费外，其它的费用不再考虑。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a.购置费

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或参考《2024 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b.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 设备含税购置价 × 增值税率 ÷ (1 + 增值税率)

B.拆卸费用

拆卸费为安装调试费的一半计算。

安装调试费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调试费率计取。

拆卸费 = 设备购置价 × 安装调试费率 × 1 ÷ 2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可回收价值 - 拆卸费

(3)产能退出机器设备评估

根据被评估单位经营规划，2025 年-2027 年陆续将山东地区 152 万吨电解铝产能转移至云南地区新建项目；并关停邹平县汇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区 250 万氧化铝项目，对于山东地区涉及产能退出的机器设备，评估方法如下。

1)产能退出不可异地使用机器设备评估

对于不可异地继续使用的设备，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 = 续用价值 + 处置价值

续用价值 = 重置全价（除税）× 成新率

成新率 = 续用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如相关设备超期服役，则成新率按以下公式计算：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处置价值=[可回收价值-拆卸费]/ $(1+r)^t$

其中：r为折现率；t为基准日至退出关停的续用使用年限

2)产能退出可异地使用机器设备评估

对于产能退出后可异地使用的设备，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续用价值+异地可使用的价值

异地可使用的价值=[设备购置价×异地可使用成新率-拆卸费]/ $(1+r)^t$

异地可使用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其中：尚可使用年限为设备关停时的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为设备启用日起至关停时的使用年限；r为折现率；t为基准日至退出关停的续用使用年限。

(4)运输车辆评估

1)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以及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现行含税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杂费，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①车辆购置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的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②车辆购置税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times$ 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 = 购置价 $\div$ (1 + 增值税率) $\times$ 10%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2) 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另：直接按二手车市场价评估的车辆，不再考虑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车辆成新率

(5)电子设备评估

1)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电子设备成新率

6.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在采用成本法对在建工程评估时，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对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资料，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现场勘察。确认待评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要求。

对于在建工程中的前期费用（如设计费），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



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未完工项目中，主要在建项目已转固定资产中核算，但部分账面价值未转的在建工程，在固定资产相对应的资产中已评估，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较长的在建项目（合理工期超过六个月），则需要考虑资金成本。在计算资金成本中，非合理工期需要剔除。如果资金成本已在在建工程相关科目中核算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7.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此次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于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较短，在建设设备重置成本及安装费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在核实在建工程账面金额无误的前提下，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已完工投入使用的设备，但部分账面价值未转的在建工程，在固定资产相对应的资产中已评估，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较长的在建项目（合理工期超过六个月），则需要考虑资金成本。在计算资金成本中，非合理工期需要剔除。如果资金成本已在在建工程相关科目中核算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8.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版)》的规定进行核算，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



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方法。

本次主要选择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等方法进行评估。

具体方法介绍如下:

(1)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使用权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2)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3)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10. 无形资产-其他

对于无形资产外购软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合同。经核实明细账、表金额相符。对被评估单位订制的专用软件,以不含税合同



购置价确定评估值。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企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应收款坏账准备、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预付设备款。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 收益法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M: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存货、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房屋建筑物、土地全面盘点勘查。同时，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专用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收入及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效果、毛利情况、市场分销渠道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



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二)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根据公司产能优化与区域转移的中长期战略规划，电解铝产能将在未来几年内分阶段从山东向云南转移，预计 2025 年-2027 年分别由山东的 44.80 万吨、24.10 万吨和 83.10 万吨转移至云南，2028 年及以后公司将保持山东和云南两地电解铝总产能稳定，不再调整，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7. 对于企业授权使用的国有未利用地，未来年度公司能够持续保持授权持续使用；



8. 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保持其建成达产后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9.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0. 本次评估假设宏拓实业及子公司在建项目可以按照管理层的预期规划按时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11.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12.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3.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 现金流的流入和流出均按年中折现。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 3,078,576.08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4,273,980.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6,351,793.54 万元，相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 2,077,812.78 万元，增值率 48.6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 3,078,576.08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4,273,980.7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7,428,672.85 万元，相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 3,154,692.09 万元，增值率 73.81%。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7,428,672.85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6,351,793.54 万元，高 1,076,879.31 万元，高 16.9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 评估结果的选取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1. 评估结果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为电解铝、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铝作为人类生产生活中最重要的金属品种之一，被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包装、机械、航空等领域。因此，铝的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显著，导致铝价波动频繁。而铝价作为收益法评估中对评估结果影响最大的指标之一，本次评估即便考虑了被评估单位历史期较长时间的销售价格，并结合行业研报中对未来铝价走势的分析，采信了被评估单位对未来铝价的预测，但预测期铝价的实际走势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考虑到铝价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估不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最为最终评估结论。

而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具体到本次评估而言，被评估单位属于典型的重资产企业，资金壁垒较高，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及设备，资产重置的方式更能反映上述资产的真实价值。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为可靠，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6,351,793.54 万元。

2. 增减值原因分析

(1) 存货

存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在产品评估值中考虑部分利润所致。

(2)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纳入评估范围内大部分房屋建（构）筑物建成时间较早，截至评估基准日人工、材料、机械均有



一定幅度上涨，导致评估原值增值；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因此评估净值增值。

(3)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主要设备的市场价较设备购置日有所上涨导致评估原值增值；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对超过六个月的在建项目考虑了资金成本，导致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5)土地

土地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以前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较低，随着近年来该区域社会与经济的不断发展，该区域投资环境的不断优化、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等带动了区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上升，土地评估价值相对账面价值有所增值。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588,171.66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评估价值 7,861,394.47 万元，评估增值 3,273,222.81 万元，增值率 71.34%，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值情况分析如下：

1) 子公司增值情况分析

子公司增值的主要原因在于子公司为被评估企业的实体生产企业，存在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和土地等无形资产，主要为该部分资产的增值，导致子公司评估增值。

2) 子公司减值情况分析

①云南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估值为负数的原因主要为根据本次整体经济行为，子公司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涉及的产能经由范围内关联方置换取得，由于原始取得方式均为行政许可，对该指标款不予评估，形成云南宏桥评估值为负数，故长投按负数评估。

②宏拓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宏拓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数，宏拓实业对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且该企业为正常经营，因此本次按负数评估。

③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宏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实物资产，评估无增减值，在长投中减值的原因主要在企业连年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投资成本大于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值），因此为减值。

④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宏拓实业持有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15.21%股权，为非控股股东，本次按照报表进行折算，因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较之前减少，因此按照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计算的估值小于投资成本，因此导致减值。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出具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XYZH/2025CQAA2B0144）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权属瑕疵情况如下。



1. 未办证房屋建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其中新建成正在办理房权证过程中的房屋建筑情况如下：

表 11-1 房产证办理中房屋建筑物统计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总建筑面积（m ² ）
1	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8,784.82
2	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9,117.61
合计		257,902.43

上述未办证房屋建筑物为新建转固，目前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在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3.60%。

在使用过程中未办理房权证的房屋明细如下：

表 11-2 未办证房屋建筑物统计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总建筑面积（m ² ）
1	邹平县汇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5,712.88
2	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213,849.09
3	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45.80
4	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65,129.45
5	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24,331.59
6	滨州市北海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46,268.81
7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0
8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4,928.03
9	威海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16,418.20
合计		809,983.85

对于上述未办证房屋建筑物，在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1.32%。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企业承诺归其所有，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该部分未办证的房屋建筑物，由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实控人对该产权瑕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宏拓实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所拥有和使用的土地房屋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等瑕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被收回/拆除或产生实际损失的，本人将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督促和协助相关公司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并对宏拓实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予以补偿”。

2. 未办证土地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未办证土地情况如下：

表 11-3 未办证土地统计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计量单位	土地面积	备注
1	滨州市北海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方米	145,160.00	办理中

对于上述未办证土地，企业已签订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土地权证正在办理中，评估人员对上述土地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面积进行评估。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实控人对该产权瑕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宏拓实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所拥有和使用的土地房屋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等瑕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被收回/拆除或产生实际损失的，本人将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督促和协助相关公司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并对宏拓实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予以补偿”。

3. 土地使用权无账面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无账面值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表 11-4 无账面值土地使用权统计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面积(m ²)
1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1)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15	1,440,354.6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面积(m ²)
2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1)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15	1,058,226.10
3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1)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15	1,184,883.20
4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4)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100046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15	1,486,100.00
5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24)无棣县不动产权第 1000467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15	51,714.00
6	北海信和新材料	鲁(2017)无棣县第 000008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15	363,174.00

对于上述无账面值土地使用权,被评估单位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对于上述土地使用权视同被评估单位所有进行评估。若未来上述土地使用权发生被相关部门收回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按评估值进行补偿。

4. 无偿授权使用土地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无偿授权使用土地情况如下。

表 11-5 无偿授权使用土地统计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计量单位	土地面积
1	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亩	5,704.00
2	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亩	50.00
3	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亩	231.00
4	邹平县汇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亩	5,600.00
5	滨州市北海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亩	2,900.00
6	滨州市北海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亩	320

对上述无偿授权使用的土地,截至评估基准日,因尚未取得土地批复相关文件,企业未办理相关出让手续,本次评估未予考虑。

(三)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抵（质）押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表11-6 抵押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银行名称	抵(质)押资产情况	借款日	还款日	期末借款余额
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3）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0032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2024/11/28	2033/11/19	173,204.59
宏桥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3722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2024/3/29	2033/12/21	12,323.00
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砚山支行	1、C1系列主车间电解槽安装抵押； 2、土地使用权抵押： 云（2020）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051号；云（2020）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052号；云（2020）砚山县不动产权第0046344号；云（2022）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443号；云（2022）砚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444号	2024/5/27	2025/3/21	50,000.00
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砚山支行		2024/9/29	2025/9/29	50,000.00
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砚山支行		2021/1/2	2025/12/28	64,000.00
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砚山支行		2024/9/28	2027/9/28	49,900.00
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云（2023）泸西县不动产权第0003288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2024/12/17	2032/12/11	76,247.23
			2024/12/18	2032/12/11	221,990.60
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邹平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第WQ20240806-A 商务合同/订单下交易）	2024/10/17	2025/9/18	60,000.00
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邹平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第WQ20240901-A 商务合同/订单下交易）	2024/9/20	2025/9/11	50,000.00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邹平支行	1、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抵押 698 台（套）	2024/6/28	2025/6/28	62,000.00



公司	银行名称	抵(质)押资产情况	借款日	还款日	期末借款余额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邹平支行	2、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 1200 台(套)抵押 3、邹平滨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 14 台(套)抵押	2024/7/11	2025/7/11	40,000.00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邹平支行	4、滨州市北海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鲁(2021)无棣县不动产第 0000409、0000410、0000130、0000131、0000132、0000133 号、鲁(2020)无棣县不动产第 0001345、0001346 号、鲁(2024)无棣县不动产第 1000466 号、鲁(2024)无棣县不动产第 1000467 号、鲁(2017)无棣县不动产第 0000083 号	2024/8/8	2025/8/8	50,000.00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邹平支行		2024/8/16	2025/8/16	28,000.00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设备 1868 台(套)抵押; 2、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A 系列生产线、C 系列生产线 2482 台(套)抵押	2024/6/26	2025/6/24	83,830.00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4/7/25	2025/7/23	16,170.00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4/7/9	2025/10/17	50,000.00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4/7/12	2025/10/14	60,000.00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4/7/16	2025/10/21	46,000.00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4/7/19	2025/10/24	54,000.00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4/7/23	2025/11/25	46,500.00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4/7/26	2025/11/13	49,600.00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4/8/6	2025/11/18	50,400.00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4/8/9	2025/11/20	50,000.00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4/8/12	2025/11/11	50,000.00



公司	银行名称	抵(质)押资产情况	借款日	还款日	期末借款余额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2024/8/14	2025/11/4	53,500.00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2024/8/16	2025/11/7	40,000.00

(四) 其他特殊事项

1. 闲置及待报废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闲置、待报废及已拆除情况如下：

表11-7 闲置资产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房屋	设备
1	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沾化汇宏铝业一期电解铝厂已停产，涉及闲置、已拆除的房屋共计 22 项，面积共计约 162,941.58 平方米	闲置、报废及已拆除的设备共计 360 台（套）
2	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A 系列主车间因停产闲置	
3	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停产涉及闲置的房屋共计 9 项，面积共计 46,517.78 平方米，已拆除房屋 1 项，面积 1,413.30 平方米	
4	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停产涉及的闲置设备共计 646 台（套）
5	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停产涉及的闲置房屋共计 8 项，面积共计 121,859.82 平方米	涉及待报废的设备共计 239 台（套）
6	滨州市北海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拆除无实物房屋共计 7 项	
7	邹平县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停产涉及的闲置房屋共计 26 项，面积共计 236,388.86 平方米	
8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停产涉及的闲置房屋共计 21 项，面积共计 116,285.55 平方米	

上述闲置及待报废资产，本次评估对于功能受损的房屋建筑物按处置价值计算；对于因停产闲置的设备：可移动继续使用按异地续用设备评估；原地建造不可移动的非标设备，按报废拆除进行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经核查，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9.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 645.9 万吨/年的电解铝产能指标,原始取得方式均为行政许可,并未实际支出经济成本。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充分让利给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出具了《关于电解铝产能指标不纳入评估范围的说明》,对于交易范围内的电解铝产能指标不纳入评估范围,因此本次对于产能指标不予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0. 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为电解铝、氧化铝和铝型材深加工的生产和销售。电解铝和氧化铝的生产工艺已经十分成熟,基本不存在技术壁垒,被评估单位所有的专利权并不涉及其主营产品核心生产技术,大多为节能减排的辅助工艺,研发成本较难合理归集。在上述情形下,被评估单位出具了《关于专利权及相关技术类无形资产不纳入评估范围的说明》,不将专利权及相关技术类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因此本次对专利权及相关技术类无形资产不予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1. 被评估单位计划于 2025 年-2027 年陆续将山东地区 152 万吨电解铝产能转移至云南地区,拟将山东地区关停的电解铝产能置换给子公司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和云南宏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地区预计关停的电解铝项目包括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合计 152 万吨电解铝产能项目。本次评估考虑了上述产能退出的影响,对预计关停项目涉及的资产采用剩余使用价值加折现后处置价值进行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2. 被评估单位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关停邹平县汇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区 250 万吨氧化铝项目,本次评估考虑了上述产能退出的影响,对预计关停项目涉及的资产采用剩余使用价值加折现后处置价值进行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 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 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 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沈振江



资产评估师: 李亮节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XYZH/2025CQAA2B0144）（复印件）；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被评估单位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京财资评备（2022）0128 号）（复印件）；
8. 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财办企[2011]34 号）（复印件）；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丛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宏拓实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及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铝

电”)、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汇投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管”)、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信天昂”)、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铝”)、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宏泰”)、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岳投资”)、天铨锌铟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铨锌铟”)合计持有的宏拓实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宏拓实业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魏桥铝电、嘉汇投资、东方资管、中信金融资产、聚信天昂、宁波信铝、济南宏泰、君岳投资、天铨锌铟。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79	6.24
前 60 个交易日	7.13	5.71
前 120 个交易日	6.67	5.34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34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发行

股份数量随之调整。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6）锁定期

魏桥铝电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魏桥铝电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

除魏桥铝电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依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7）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鉴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对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协商安排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满足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后，交易对方应配合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手续以及为达到本次交易目的的其他相关手续。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前述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核同意或批复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为明确本次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魏桥铝电，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桥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之一魏桥铝电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均为山东宏桥。2022 年 7 月，因张士平先生逝世及张士平先生个人遗产继承安排，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从张士平先生变更为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为遗产继承，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宏拓实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直接涉及立项、

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魏桥铝电等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宏拓实业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拟转让给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宏拓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本次交易有利于继续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对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进行自查，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20%。为避免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自与交易对方初步磋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在策划阶段尽可能控制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

及时编制并签署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自申请停牌后，及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上报深交所。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相关的资产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丛森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及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发行事项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具体安排；

2、批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3、就本次交易的申报、发行、上市等事宜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报备有关协议、决议、说明等相关文件，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有关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和调整等；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市场条件的变化等情况，以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和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请材料和文件进行补充、调整、修改；或者作出终止本次交易的决定；

5、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

6、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移交变更、新增股份发行等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

条款，办理相关标的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8、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之人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前述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核同意或批复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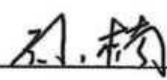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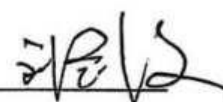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披露相关信息，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署：

杨丛森  张伟  刘兴海 

肖萧  孙楠  刘剑文 

胡毅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3CLRU104

(本)

1-1

扫描条码，了解市场，掌握更多应用信息，可备案，监管更多业务。



名称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拾捌亿柒仟零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张波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月河四路东侧

圍地經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

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724984340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丛森

经营范围 高精铝板带箔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叁仟陆佰叁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 2000 年 08 月 11 日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登记机关

2024年 01月 15日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5月22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作为被评估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波

2015年5月22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就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2〕0128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邹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139)、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842)、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

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变更为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邹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139)、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1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34号
序列号：000112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80013

会员姓名：沈振江

证件号码：372930*****6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沈振江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210359

会员姓名：李亮节

证件号码：140106*****2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